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0〕9号

关于《香坪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香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香坪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07′ 08.7″，北纬 24° 34′ 50.9″。项目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总投资 224.79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香坪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以及建设配套的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配套管网长度约 1.02km。项目建成后服务总人口约 1000 人。该项目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 A²O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附近水塘，用于镇区附近的农地灌溉。

（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逸散臭气通过厂内稀释扩散、污泥栅渣及时外运等措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四）污水处理工程机械设备（如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做好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放置、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相应回收单位处理处置；格栅渣、沉砂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泥定期采用移动车载一站式污泥脱水设备处理，污泥脱水后随即使用密闭污泥运输车外运，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参照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所。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为:化学需氧量1.460吨/年,氨氮0.182吨/年。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0年12月18日印发